

薛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修订稿)

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薛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薛 城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

目 录

1、总则	5 -
1.1 编制目的.....	5 -
1.2 工作原则.....	5 -
1.3 编制依据.....	5 -
1.4 适用范围.....	6 -
2、基本情况	6 -
2.1 旱灾概况.....	6 -
2.2 抗旱能力.....	7 -
3、指挥体系及职责	8 -
3.1 指挥体系.....	8 -
3.2 职责.....	9 -
3.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14 -
3.4 人员代替.....	16 -
4、预防及预警	17 -
4.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17 -
4.2 预警预防行动.....	18 -
4.3 预警支持系统.....	18 -
4.4 预警级别及发布.....	19 -
5、应急响应	19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9 -
5.2 IV 级干旱（轻度干旱）响应.....	20 -
5.3 III 级干旱（中度干旱）响应.....	21 -
5.4 II 级干旱（严重干旱）响应.....	23 -
5.5 I 级干旱（特大干旱）响应.....	26 -
5.6 响应结束.....	30 -
6、后期处置.....	31 -
6.1 损失评估.....	31 -
6.2 灾民救助.....	31 -
6.3 效益评估.....	31 -
7、保障措施.....	32 -
7.1 经费保障.....	32 -
7.2 物资保障.....	32 -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32 -
7.4 应急队伍保障.....	33 -
7.5 技术保障.....	33 -
7.6 宣传与培训.....	33 -
8、附则.....	33 -
8.1 编制、审查与审批.....	33 -
8.2 预案修订.....	33 -
9、附件.....	33 -

薛城区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1.1 为了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的需要,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抗旱主动性,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制定本预案。

1.1.2 通过制定抗旱预案,确立防旱抗旱措施,增强干旱风险意识,科学调度水源,解决供水矛盾,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实现科学防灾、抗灾,减轻旱灾的影响和损失。

1.1.3 保证城乡人民供水,改善城乡生活水平和生态环境,维持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抗旱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2.2 抗旱以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2.3 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2.4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2.2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3 编制依据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1.3.2《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 年)》以及相关法规等。

1.3.3《旱灾损失与抗旱效益计算办法(试行)》、《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报旱制度》、《报旱标准》等。

1.3.4《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1.3.5《薛城区水利发展和改革“十三五”规划和 2020 年总体规划》、《薛城区经济统计年鉴》

1.3.6《枣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3.7《薛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指导我区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乡全面抗旱工作。

2、基本情况

2.1 旱灾概况

薛城区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旱灾发生。春旱一般发生在 3 月至 5 月小麦生长的关键时期。本区 1958 年至 2012 年统计，多数年份需要迁墒播种，春旱平均三年二遇；夏播旱一般发生在 6 月 1 日至 20 日套种玉米拔节和棉花开花现蕾前的旺盛时期。1958 年至 2012 年夏播大旱有 12 次，平均二至三年一遇，偏旱年三年一遇；伏夏旱一般发生在 7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夏季作物生长的旺盛期。1958 年至 2012 年大旱年有 10 次，平均四至五年一遇，偏旱年 5 次，平均五年一遇；秋秋旱一般发生在 9 月至 10 月秋作物后期生长时期，1958 年至 2012 年大旱年 10 次，

平均三年一遇，偏旱年六至七年一遇。

2.2 抗旱能力

2.2.1 水源工程现状

2.2.1.1 抗旱水源井现状

抗旱水源井是作物需水期灌水的主要水源之一，投资少、见效快。截止到 2012 年底，全区共有有大小提水站 90 座，总装机容量 8410 千瓦；现有规模之上机井 920 眼（井口直径 20mm 以上），规模之下机井 22495 眼。

2.2.1.2 水库工程现状。

全区现有小（I）型水库 2 座，位于沙沟镇境内的小营水库和巨山街道办事处境内的黑峪水库、小（II）型水库 8 座，其中常庄镇 1 座，邹坞镇 2 座，周营镇 3 座，沙沟镇 2 座。水库总库容为 822.4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68.7 万立方米，主要效益为灌溉。控制灌溉面积 1.46 万亩。

2.2.1.3 拦蓄工程现状

全区现已建成橡胶坝十六座，其中薛城大沙河六座，薛城小沙河三座，薛城锦阳河四座，周营大沙河一座，小泥河一座，小清河一座，一次拦蓄量 800.5 万立方米。其它拦蓄工程主要有塘坝、溢流坝等，一次拦蓄量 730 万立方米。

2.2.2 灌区工程现状

薛城现有中型灌区一处，即潘庄灌区。其他小型固定机电排灌站 107 处，总装机 8696 千瓦。部分泵站和渠首经过多年运行，设备老化严重，影响泵站的正常使用，需要改造。

全区总灌溉面积 25.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0.3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23 万亩其中：低压管道灌溉面积 15.2 万亩，喷灌面积 7.1 万亩，微灌面积 0.2 万亩，其余

为其他节水灌溉形式。

2.2.3 机构建设、抗旱服务组织

为了在干旱期抓好抗旱救灾工作,薛城区成立了抗旱服务队。在近几年的特大旱灾中,抗旱服务队发挥了生力军的作用,受到群众的大力欢迎,但是抗旱服务队发展还不平衡,有的投入少、规模小、抗旱能力弱;有的服务内容单一;有的规章制度不全、管理不完善。因此,建设一支正规化、规范化的抗旱专业队体是十分必要的,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抗旱队伍建设,为农民抗旱排忧解难。

3、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体系

区政府设立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由区长任指挥,分管区长、区人武部长、分管城市防办、水旱灾害防御办的副区长任副指挥,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薛城气象局、薛城供电部、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薛城公安分局、薛城水文站、区南水北调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人民保险薛城分公司、薛城联通公司、薛城移动公司、薛城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指导部成员单位,其负责同志为指导部成员。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

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24 小时值班电话 0631-4612350；城市防办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4 小时值班电话 0632-8622069，4411020；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24 小时值班电话 0632-4412530。

3.2 镇（街）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薛城区辖四镇三办（沙沟镇、周营镇、邹坞镇、陶庄镇、临城街道办事处、常庄街道办事处和巨山街道筹备处），各镇街分别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受区防指的领导，行使本辖区的防汛指挥职能。

3.2 职责

抗旱抢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动员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力量，同心协力共同完成抗旱任务。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的防汛抗旱职责如下：

3.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命令，拟订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负责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防台风队伍建设，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和队伍；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气象态势，适时发布（解除）预警、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策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事项，协调、调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资源，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派遣防汛抢险专家及指导人员赶赴灾害现场；组织灾后处置与评估，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及区委、区政府安排

部署；督促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区内主要河湖防洪预案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的审批；指导实施区内主要河湖、水工程抗旱调度方案和全区抗旱预案；参与组织抗旱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经费分配使用建议；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要情快报；提出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部署和意见，供区领导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抗旱防台风事故；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表彰奖励等工作。

3.3.2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旱应急救援工作，应急送水，转移抗旱物资，抗旱救灾。

区发改局：负责抗旱设施、重点工程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综合协调能源行业支持抗旱工作；统筹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抗旱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运输、回收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做好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师生节约用水意识。

区工信局：负责落实工业行业抗旱工作。成立指挥机构、储抗旱备抢险物资、组建抗防汛旱队伍，明确企业抗旱责任、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按规定采取抗旱措施，指导企业做好抗旱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社局：负责按规定表彰奖励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做负责协调林区、湿地资源的抗旱及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负责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抗旱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抗旱工作，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减少水的漏损量。

区交运局：做好公路、水路、港口的抗旱工作；组织好抗旱抢险救灾队伍、机械、物料，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对危险路段、桥梁和毁坏还未修复的路段安排专人负责；保障抗旱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为紧急抗旱和送水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城区等重要水工程的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负责城乡应急供水工作；承担抗旱应急服务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提供干旱地区水文地质等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及病虫害的防治；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调度好养殖业抗旱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及时提供水旱灾区水产灾情。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抗旱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点）加强抗旱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做好景区景点游客节约用水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监测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及时报告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蓄水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组织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组织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发放、回收等工作；定期对安置场所和群众转移路线进行检查；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防汛抗旱抗台风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汛期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早期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指导、监督、协调城市道路设施、市政设施、园林的抗旱和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薛城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防台风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做好抗旱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监测及环境保护；加强早期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开展早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早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薛城供电部：负责辖区内电力设施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组织做好抗旱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抗旱提水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抗旱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工作。

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交通秩序正常；组织好抢险救灾队伍、机械、物料。对危险路段、桥梁和毁坏未修复的路段安排专人值守；协助薛城公安分局做好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工作，及时抢修公路，确保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畅通。

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健全园区企业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储备抗旱抢险物资、组建抗旱抢险队伍，明确抗旱责任、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按规定采取抗旱措施。

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健全化工园区企业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储备防汛抗旱抢险物资、组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明确责任、值班制度、检查制度，按规定采取抗旱措施。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暴等，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抗台风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自救与互救等知识。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抗旱临时救灾生活应急物资的储备、运输、发放和回收工作。

薛城水文站：负责雨情、水情、墒情等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准确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工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水文预

报信息。

区南水北调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南水北调地方续建配套薛城区范围内工程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编制度汛方案及防汛预案并报备，充分利用既有排水设施资源，协助地方排涝抗旱消渍。

区联通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防台风通信畅通；做好发生洪水时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区电信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防台风通信畅通；做好发生洪水时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区移动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通信畅通；做好发生洪水时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人民保险薛城分公司：负责洪涝灾害发生地区保险及灾害发生后的保险理赔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重大旱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设立，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是抗旱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抗旱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根据需要设立各类工作组，负责抗旱的

组织指挥。

区防指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旱情发展态势和当地抗旱情况，组织、协调和指导抗旱区级层面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在组织指导抗洪抢险扑救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组、专家组、抗旱工程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灾情统计组、善后处理组、新闻报道组、人工影响天气组等。

1、综合协调组：由防指办公室牵头组成，传达落实上级和现场指挥部有关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需要，协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开展工作，必要时向上级申请支援；及时与灾害发生地镇（街）防指办公室沟通了解情况，协调调拨救灾物资，调动抗旱增援力量。

2、专家组：由抽调的专家库专家和各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应急抗旱现场踏勘，制定应急抗旱技术方案，配合应急抗旱工程组做好现场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

3、抗旱工程组：以事发地镇（街）政府抗旱力量和抽调的应急抗旱服务队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抗旱调水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和水源开发工作，负责现场抗旱应急工程作业，组织发动群众利用各类抗旱流动机械，适时开展抗旱浇灌，加强水源管理，严格控制，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加强饮用水源地治理，限制污水排放，对饮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保证人畜饮水需要。做好抗旱服务队员有关防护安全措施의落实。

4、后勤保障组：由防办牵头，根据需要由抗旱物资储备单位和供电、交通运输单位派员组成，负责抗旱机具、器械、供电、油料、应急送水交通运输工具

等抗旱物资的及时调配和保障工作，配合做好现场抗旱工作。负责抗旱应急车辆、工作用餐食品等，保障和统计抗旱应急物质、资金投入工作。

5、医疗卫生组：由卫健局派员组成，制定和落实灾区疾病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大旱灾时向灾区派遣疫病防治队和医疗队；负责制定救灾防病所需医药器械计划。负做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监测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6、灾情统计组：由事发地镇（街）和村居灾情信息员组成，按自然灾害统计制度，及时统计和上报受灾范围人员饮水困难和灾情损失等情况。

7、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成，负责组织对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旱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跟踪报道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节约用水等知识。

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街）政府牵头，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正常社会秩序，迅速恢复公共设施；做好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出台扶持相关地区和行业发展优惠政策；举一反三，分析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9、人工影响天气组：由薛城区气象局牵头，负责制定人工影响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加强跟踪监测天气变化，千方百计捕捉时机，全力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4 人员代替

为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科学合理调配资源，特殊情况下，实行人员替代制度，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到位，需向指挥部领导请假，经批准后安排人员替代。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代替原则上总指挥由常务副总指挥替代，常务副总指

挥由副总指挥替代，副总指挥由其他副总指挥替代，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分管负责人替代。

4、预防及预警

4.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水库、内河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灾害对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用水、农业生产、林牧渔业、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各镇街抗旱指挥所应建立旱情信息监测点，收集实时旱情，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区防指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各镇街抗旱指挥所对水雨情、水库、塘坝、河道蓄水进行监测统计；并结合天气预报预测未来 5~7 天的水情、旱情发展趋势，定期报区防指；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加大上报频次。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气温等基本气象信息，定期报区抗旱指挥部；旱情紧急情况根据需要加大上报频次。

环保部门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区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成果。当需要引水时，加大监测频次，从水质方面提出引水建议。

区防办综合上述旱情信息，根据干旱影响范围、干旱程度及发展趋势，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旱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1 预防措施

旱情发生前，各镇街抗旱指挥所要搞好所属区域的内河、水库、塘坝的蓄水、保水工作；修复各类提引水灌溉工程设施，检修抗旱机具、设备，添置零配件，

保证抗旱机具能正常运用；因地制宜，制定抗旱水源调度方案，确定各区域应急水源地点；按照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水源进行调配，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制定节水限水方案。石油和电力部门落实抗旱油、电供应计划，农机部门落实抗旱机具的供应和维修计划，气象部门检修人工增雨装置、增储抗旱弹。作好抗大旱、抗长旱的准备工作。

4.2 预警预防行动

区防办、各镇街人民政府及其抗旱指挥所，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各镇街抗旱指挥所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区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旱灾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干旱风险图

区防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区的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旱救灾、解决群众饮水困难的决策依据。

4.3.2 抗旱预案

区防办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内的抗旱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4.3.3 抗旱信息系统

区防指应依托区防汛指挥系统，建设抗旱信息系统，并作为旱情预警系统技

术支持平台。

4.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划分为轻度干旱（Ⅳ级）、中度干旱（Ⅲ级）、严重干旱（Ⅱ级）和特大干旱（Ⅰ级）四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达到Ⅲ级和Ⅲ级以上预警级别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领导报告，并填写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经区防指领导审核后，启动相应响应程序。同时，区防指向市防指、区政府、区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防指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信息和防范措施。

5、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轻度干旱）、Ⅲ级（中度干旱）、Ⅱ级（严重干旱）和Ⅰ级（特大干旱）。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启动Ⅱ级（严重干旱）和Ⅰ级（特大干旱）前报市防办。

2、区、镇两级抗旱指挥机构抗旱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单位在Ⅱ级、Ⅰ级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区防办、各镇街抗旱指挥所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供水调度工作，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旱灾发生后，各镇街人民政府和抗旱指挥所负责组织实施抗旱救灾工作，重大旱灾的救灾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和区抗旱指挥部指挥协调。

5、信息报送和处理。应急响应期间，区防办和各镇街抗旱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

全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常规和现场采集信息包括气象、雨情、水情、水质、受旱情况等。气象信息由区气象局通过信息系统和人工传送方法送区防办；雨情、水情信息由各镇街上报区防汛办；水质信息由区环保局报送区防汛办；受旱情况由各镇街抗旱指挥所上报区防汛办。各类信息由区防指形成综合情况，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5.2 IV 级干旱（轻度干旱）响应

5.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时，区防指启动轻度干旱（VI 级响应）抗旱响应。

- （1）农作物受旱面积达到或超过 3.3 万亩；
- （2）连续 16-30 天未降雨，全区仅丘山区有旱情；

5.2.2 抗旱工作原则

坚持防汛抗旱并重，实行全面抗旱，确保城乡供水和农业丰收。

5.2.3 组织发动措施

区防指副指挥长召开电力、气象、应急、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的抗旱工作会商会议。

区防指根据旱情监测、预报，及时掌握旱情发展，组织指挥抗旱工作；向受旱地区发出做好抗旱工作通知；下达抗旱用电指标；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旱情。

区防办和城乡水务、应急、农业农村部门每周收集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干旱程度、受旱面积，以及对农业生产、农村人畜饮水、林业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受旱地区具体的抗旱行动和重要举措等；派出抗旱工作检

查组指导抗旱；按照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旬向市防办填报旱情报表。

区融媒体中心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发布旱情、抗旱信息。

薛城供电部下达农业抗灾用电指标。

区气象局加强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受旱镇街抗旱指挥所应按职责承担本镇街抗旱工作，组织提水抗旱，并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2.4 调度措施

1、加强山丘区水库、塘坝等的蓄水保水，做好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发动各类抗旱流动机械，适时开展抗旱浇灌。

2、加强水源调度管理。水库、塘坝放水要实行专人管理，严格控制，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3、渠道淤积严重的地方，要发动劳力及时清淤疏浚，保证输水畅通。

4、加强薛城大沙河沿岸污染源治理，限制污水排放，防止区域供水水源水质的下降。

5、鼓励和督促有关镇街，开展旱作物的抗旱浇灌。特别是当旱情发生在农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动员受旱地区积极主动开展抗旱，减轻农作物不应有的损失。

5.3 III 级干旱（中度干旱）响应

5.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时，区防指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中度干旱（III 级响应）抗旱对策。

（1）农作物受旱面积达到或超过 6.4 万亩；

(2) 连续 31-45 天未降雨，山丘区小型水库（山塘）、河道蓄水低于正常水位；

(3) 全区普遍有旱情，因旱饮用水发生严重困难人数达到 2.7-6.7 万人；

(4) 农田脱水、种苗出现萎蔫，旱情对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较大影响，并已影响产量；

5.3.2 抗旱工作原则

实行全面抗旱，力争抗旱夺丰收。

5.3.3 组织发动措施

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有关负责人主持会商，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

区防指根据旱情监测、预报，及时掌握旱情发展情况，组织指挥抗旱工作；向受旱地区发出加强抗旱工作通知，包镇街、包村组的区、乡负责人和技术干部深入干旱区组织群众抗旱，妥善处理好用水矛盾；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旱情；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发布旱情、抗旱信息。

区防办和城乡水务、应急、农业农村部门每周收集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干旱程度、受旱面积，以及对农业生产、农村人畜饮水、林业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受旱地区具体的抗旱行动和重要举措等；派出抗旱工作检查组指导抗旱；按照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旬向市防办填报旱情报表。

区防指会同区人民政府申请特大抗旱经费预算，并请求区财政从特大干旱预算经费中安排下达必要的抗旱经费，继续下达农业抗灾用电指标。

区供电部及时调配抗旱救灾用电负荷。

区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区防指视情对严重干旱的乡、镇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当地抗旱指挥所应按职责组织开展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3.4 调度措施

1、进一步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调度。

2、山丘区先用活水，后用死水；先用塘水，后用库水；先用低处水，后用高处水；先灌自然水、回归水，后用库水；先灌成片田，后灌零星分散田。

3、加强薛城大沙河沿岸污染源治理，限制污水排放，防止区域供水水源水质的下降。

5.4 II 级干旱（严重干旱）响应

5.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透雨时，区防指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严重干旱（II 级响应）抗旱对策。

（1）农作物受旱面积达到或超过 12.8 万亩；

（2）连续 40-60 天未降雨，山丘区水库等主要供水水源蓄水严重不足，河道蓄水缺乏；

（3）区域内全面干旱，因旱饮用水发生严重困难人数达到 4-6.7 万人；

（4）田间严重缺水，农田龟裂，种苗枯萎死苗，已明显影响作物生长、作物产量及村民生活。

5.4.2 抗旱工作原则和重点

全面抗旱，保证重点。

抗旱重点是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高效经济作物用水等。

5.4.3 组织发动措施

区防指组织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由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必要时，由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工作部署。

区人民政府发出抗旱紧急通知，派出抗旱工作组、专家组，深入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向区防指汇报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

根据旱情的发展，区防指可以视情宣布全区进入紧急抗旱期。

区防指召开成员单位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旱工作。

区防指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区防指在向市防指申请特大抗旱经费的同时，请求区财政从预算特大抗旱经费中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受旱严重镇街的抗旱减灾工作；继续下达农业抗灾用电指标；动员受旱镇街抗旱服务小分队加大抗旱服务力度。

区防办和水务、应急、农业农村部门每天收集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干旱程度、受旱面积，以及对农业生产、农村人畜饮水、林业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受旱地区具体的抗旱行动和重要举措等；派出抗旱工作检查组指导抗旱；按照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每周向市防办填报旱情报表。定期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区融媒体中心定期向社会发布旱情、抗旱信息。

气象部门跟踪天气变化，千方百计捕捉时机，全力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区公安局及时处理用水纠纷，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抗旱水源的水质。

区城乡水务局及自来水公司负责做好区城区供水工作。

区供电部及时调配抗旱救灾用电负荷。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减灾工作，研究制定农村抗灾减灾有关优惠政策；督

促本系统各单位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会同区防办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和灾民生活救济工作。

区交运局负责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桥梁，保证抗旱救灾公路运输畅通；负责提供抗旱救灾和应急送水交通运输工具。

区卫健局及时制定和落实灾区疾病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大旱灾时向灾区派遣疫病防治队和医疗队；负责制定救灾防病所需医药器械计划。

区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抗旱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防台风通信畅通；做好抗旱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抗旱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进入紧急抗旱期，相关镇、街全面承担本区域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4.4 调度措施

1、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2、蓄引提调并举，全力开机提水抗旱。

（1）为确保薛城大沙河沿线镇街（邹坞镇、陶庄镇、临城街道、常庄街道）的生产、生活、农业灌溉用水需要，各橡胶坝高水位运行。

（2）全区所有泵站全力开机提水，努力扩大浇灌面积。

3、加大农业、城镇生活、工业节约用水力度。

4、加强污染源的治理，限制污水排放，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和灌溉水源水质的降低。

5、在中度干旱调度措施的基础上，将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放在抗旱调度的首位。

要留足生活用水水源。作为城镇供水水源的水库，要压缩农业灌溉用水；对村边塘要划出一至二口人畜饮用水专用塘，保证人畜饮水需要。

5.4.5 抗旱应急措施

1、山丘区进行应急性打井、建蓄水池等；在保证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适量抽取水库死库容；

2、河道附近在适当的地方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

3、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对饮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

限制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5.5 I 级干旱（特大干旱）响应

5.5.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透雨时，区防指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特大干旱（I 级响应）抗旱对策。

（1）农作物受旱面积达到 19 万亩以上；

（2）连续 60 天以上未降雨，河道主要供水水源基本无水可供，小型水库、塘坝基本断水；

（3）区域内全面干旱，因旱饮用水发生严重困难人数达到 6.7 万人以上；

（4）作物大面积枯死或毁种，已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

5.5.2 抗旱工作原则和重点

实行“重点抗旱与保重点”的工作原则。抗旱重点是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

5.5.3 组织发动措施

区防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

区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紧急调拨抗旱物资。

区防办和水务、应急、农业农村部门每天收集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干旱程度、受旱面积，以及对农业生产、农村人畜饮水、林业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受旱地区具体的抗旱行动和重要举措等；派出抗旱工作检查组指导抗旱；按照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每天向市防办填报旱情报表。定期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抗旱紧急会议，发出抗旱紧急通知，全面部署抗旱工作；派出抗旱检查组、督查组，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向市防指汇报旱情、旱灾和抗旱救灾情况。

区防指做好抗旱重点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加大跨垵、跨乡（镇）水源调度力度。动员全区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流动机械及送水设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服务和应急送水；协调消防支队、武警支队参加应急送水，重点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指向市防指申请特大抗旱经费，区防指请求区财政从预算特大抗旱经费或相关经费中追加下达资金，重点支持受灾特别严重地区的抗旱救灾工作和重点水源调度补助；追加下达农业抗灾用电指标。

薛城公安分局负责及时处理抗旱用水纠纷，必要时请武警支队给予支持。

区交运局为抗旱人员和物资提供运输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区卫健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全面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水质，加强污染源的监控。

气象局加强跟踪天气变化，千方百计捕捉时机，全力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区城乡水务局及自来水公司负责做好城区供水工作。

区供电部及时调配抗旱救灾用电负荷。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减灾工作，制定农村抗灾减灾有关优惠政策；督促本系统各单位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防办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和灾民生活救济工作。

区交运局负责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桥梁，保证抗旱救灾公路运输畅通；负责提供抗旱救灾和应急送水交通运输工具。

区卫健局及时制定和落实灾区疾病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大旱灾时向灾区派遣疫病防治队和医疗队；负责制定救灾防病所需医药器械计划。

区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抗旱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防台风通信畅通；做好抗旱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抗旱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5.5.4 区防指抗旱调度措施

区防指在 II 级响应调度措施的基础上，以人为本，把确保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强化各项调度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河道等水源工程调度，协调用水矛盾，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根据水源状况，制定用水计划，强化统一调度，确保重点，切实做好城镇供水调度

2、山丘区进一步加大农村人畜饮用水调度。要充分发挥近年来新建或扩建的人畜饮水解困工程的作用；抗旱小分队要发挥自身优势，迅速开展掏深井、打新井工作。水源仍然困难的，要组织消防部门、抗旱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力量，实行临时送水。

3、所有提水设施，抓住时机，抢提外水。泵站引水渠道淤积严重的地方，要及时发动群众清淤疏浚，确保引水畅通。

4、加强防污调度，防止水质恶化。严格执行防污调度规定，防止污水集中下泄，造成污染事故。区环保局要加大执法力度，限制直至停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确保大旱期间水质满足城镇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

5、区防指成立应急调水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调水工作。国家特大抗旱经费重点向调水倾斜，建议区财政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调水支出。在实施调水前，应当组织抗旱专家进行技术论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效益。

5.5.5 抗旱应急措施

在 II 级响应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加大限制力度。区人民政府相机采取下列强制性应急措施：

限制直至暂停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直至暂停

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直至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为确保居民正常生活，实行定时供水，分别在 6-8 时、11-13 时、18-20 时三个时段供水。

对于用水特别困难的地方，用送水车实行定点、定时供水。紧张时期，消防和交通部门征集运输车辆，配合自来水厂做好小集镇的应急送水工作；停止向有自备水源设备的工矿企业供水，由单位自己解决生产生活用水。

5.5.6 供水危机抗御对策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区防指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群众抢购商品、商贩哄抬物价，稳定市场和人心。控制直至停止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启用自备水源，调集矿泉水、纯净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供给。必要时，实行学校临时放假，减轻供水压力。调集车辆，保证医院等重要行业用水不断档。区防指按照调度权限，采取跨垵、跨乡（镇）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加强对旱区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统一管理；区自来水公司加强对供水水质检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尽快恢复供水水源。

5.6 响应结束

当旱区发生明显降雨过程，水源工程蓄水明显增加，旱情明显缓解，区防指宣布抗旱应急结束。

依照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抗旱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抗旱工作结束后，事发镇街抗旱指挥所应当协助所在镇街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及时清除紧急状态下实施的拦河坝，恢复河道、渠道正常泄洪、过水断面。

6、后期处置

6.1 损失评估

由各镇街防指作出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后，上报区防指，由区防办统一归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专项调查组，按专业分工出具评估报告。

6.2 灾民救助

进入紧急抗旱期，区防指根据灾情发展情况，通过抗旱会商决策后，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动员各单位、防指成员单位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工作，组织旱区广大干部群众和人工降雨作业队伍、抗旱服务小分队等专业抗旱队伍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当发生特大干旱时，必须先保证人畜饮水，必要时组织应急送水。对于人畜发生饮水困难的地区，集中人力、财力，充分发动广大干群众，采取流动、集中送水等方式，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对于干旱严重、颗粒无收的地区，调集救灾粮食和各类抗旱物资，确保灾区民众度过粮荒，并组织灾区民众开展生产自救。部队调动由区防指提出申请，区人武部按照有关条令执行。

6.3 效益评估

区防办在旱灾结束后，要深入干旱区调查分析，编写抗旱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旱灾成因、旱灾损失、抗旱措施、抗旱效益、抗旱工作及抗旱预案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经区防指审定后，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

7、保障措施

7.1 经费保障

区防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具体负责救灾计划制定和经费的预算、下拨。抗旱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预算，增加救灾投入，做好救灾经费下拨工作，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特大干旱的应急资金由区防指、区财政局向市防指申请。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同时向省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

7.2 物资保障

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7.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为确保城市生活用水安全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要建立抗旱应急水源保障体系。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为确保城关地区的供水，区防办应在薛城大沙河储备必要的应急水量；对容易出现农村人畜饮用水困难的，区防指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垓区开展掏深井、打新井工作，在山丘区挖新泉，控制或暂停取用水库、塘坝、井口等水源用于农业灌溉，留足必要的水源，确保人畜饮用水不出问题。

在城市地区、各镇街人口密集地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并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并利用有利时机，在早期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

7.4 应急队伍保障

紧急时期，由区防指负责应急队伍保障。

7.5 技术保障

区防指负责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库由水利、建设、科技、气象、环保等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旱灾时，由区防指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6 宣传与培训

区防指要通过各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抗旱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广大群众自觉参与抗旱救灾的意识。对从事抗旱指挥的各级负责人、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区防指每年要组织实战演习。

8、附则

8.1 编制、审查与审批

本预案由区防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防办印发，并报市防指备案。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启用后，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修订、完善。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适时修订。修订后的抗旱预案按原程序报批。

9、附件

附件1、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2、薛城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薛城区抗旱预案简表》

4 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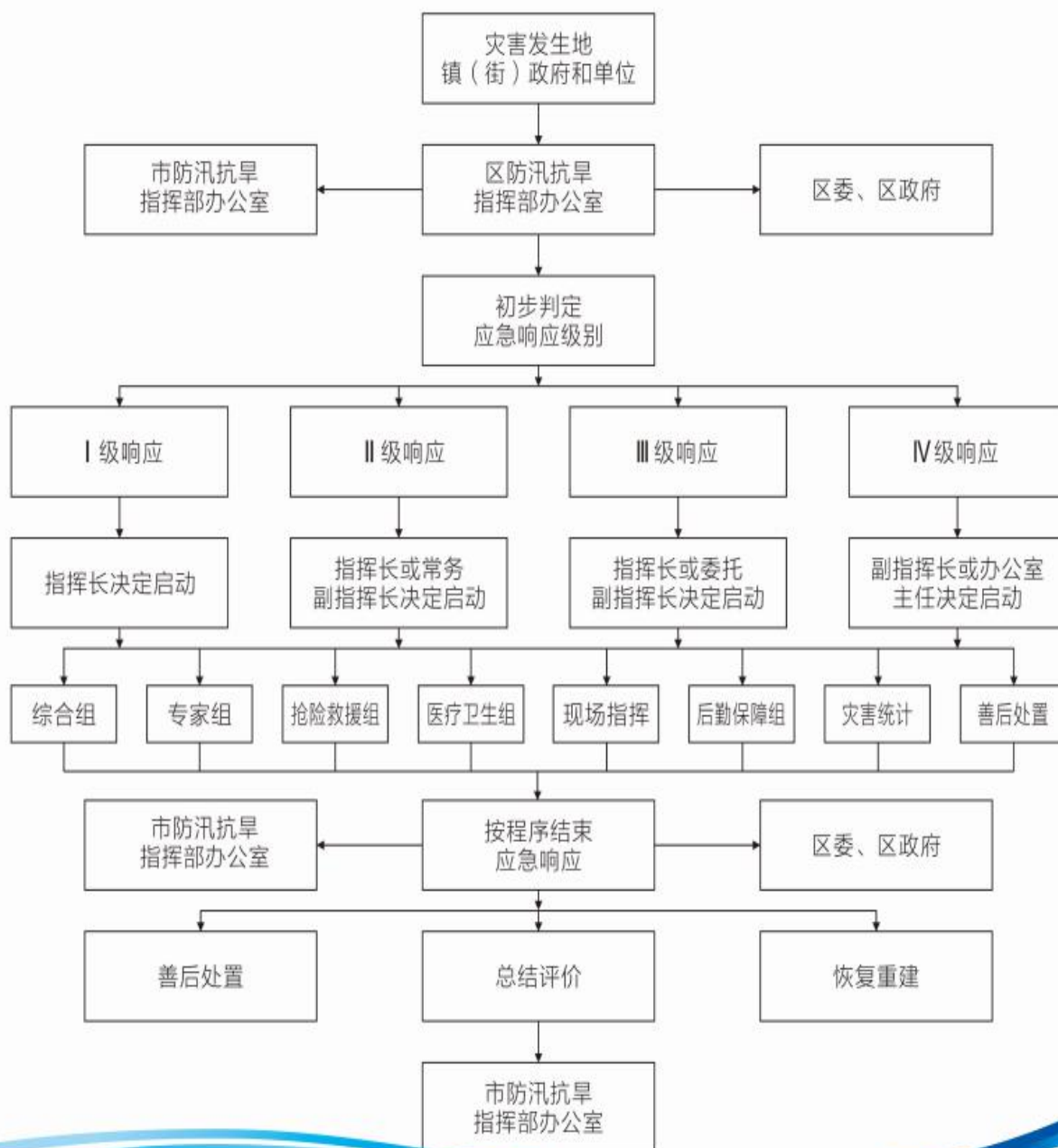
1、薛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职 务	姓 名	单位及行政职务
指 挥	尹作义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	马 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 涛	区政府副区长
	张 恩	区政府副区长、薛城公安分局局长
副指挥	王 巍	区人武部部长
	翁 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晓宇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王鹏举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京沪高铁枣庄站便民中心主任
成 员	李景东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	万照广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社科联会长
成 员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	田传洋	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	田 峰	区工信局局长
成 员	孙启迪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宋 波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单德良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白连刚	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	褚福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龙宗才	区文旅局局长
成 员	孙 鹏	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	曹 凯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渐秀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职 务	姓 名	单位及行政职务
成 员	石思海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局长
成 员	魏延峰	薛城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	陈宏伟	薛城供电部主任
成 员	种道广	薛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安 鑫	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张茂飞	薛城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成 员	田传卫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成 员	王新华	城区水文中心薛城水文站站长
成 员	林其良	区人防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孙向阳	区南水北调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宋 伟	区联通公司经理
成 员	张 洁	区电信公司经理
成 员	刘 辉	区移动公司经理
成 员	杜建华	人民保险薛城分公司经理

2 薛城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工作流程图



3、薛城区抗旱预案简表

预警等级	耕地受旱情况		农村饮水困难情况		影响人口 (万人)	会商主持人	响 应 措 施
	面积 (万亩)	占耕地 面积比 (%)	缺水 人口数 (万人)	占农村 人口比 例 (%)			
红色	19以上	60以上	6.7以上	25以上	25以上	区防指指挥长	1、区防指加强对河道、小型水库等水源工程调度，协调用水矛盾，充分发挥水源的综合效益。根据水源状况，制定用水计划，强化统一调度，确保重点，切实做好城镇供水调度2、所有提水设施，抓住时机，抢提外水。泵站引水渠道淤积严重的地方，要及时发动群众清淤疏浚，确保引水畅通。引不到水的地方，要充分发挥抗旱服务小分队的作用，架设临时机械翻水。3、加强防污调度，防止水质恶化。严格执行防污调度规定，防止污水集中下泄，造成污染事故。区环保局要加大执法力度，限制直至停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确保大旱期间水质满足城镇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4、进一步加大农村人畜饮用水调度。要充分发挥近年来新建或扩建的人畜饮水解困工程的作用；抗旱小分队要发挥自身优势，迅速开展掏深井、打新井工作。水源仍然困难的，要组织消防部门、抗旱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力量，实行临时送水。
橙色	12.8-19	40-60	4-6.7	15-25	12.7-20	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指挥长	1、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2、蓄引提调并举，全力开机提水抗旱。 3、加大农业、城镇生活、工业节约用水力度。 4、加强污染源的治理，限制污水排放，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和灌溉水源水质的降低。 5、在中度干旱调度措施的基础上，将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放在抗旱调度的首位。
黄色	6.4-12.8	20-40	2.7-6.7	10-15	4.4-12.9	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有关负责人	1、进一步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调度。 2、山丘区先用活水，后用死水；先用塘水、河水，后用库水；先用低处水，后用高处水；先灌自然水、回归水，后用库水；先灌水田，后浇旱地；先灌成片田，后灌零星分散田。 3、加强薛城大沙河沿岸污染源治理，限制污水排放，防止区域供水水源水质的下降。
蓝色	3.3	10-20			4.4	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有关负责人	1、加强蓄水保水，做好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发动抗旱泵站、各类抗旱流动机械，适时开展抗旱浇灌。 2、加强蓄水管理。山丘区水库、塘坝放水要实行专人管理，严格控制，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3、渠道淤积严重的地区，要发动劳力及时清淤疏浚，保证输水畅通。 4、加强薛城大沙河沿岸污染源治理，限制污水排放，防止区域供水水源水质的下降。

4、薛城区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图

